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全年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聯交所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15,703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1.82%，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5,352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50%。

全年回顧

二零零七年，對醫藥行業來說是變革的一年，我國醫藥經濟在經歷了上一年的谷底後也迎來了恢復性增長。在醫藥市場回歸理性的同時，整個行業仍處於嚴格的監管環境下，藥品專項治理、藥品降價以及其他新政策、新措施層出不窮。對於公司來說，二零零七年是厚積薄發、不斷超越的一年，公司緊緊圍繞創新發展、創新機制、創新文化的主題，堅持以科學發展觀和改革創新的精神指導各項工作。通過創新發展，實現內涵挖潛降五高增效益，外延擴張求發展上規模；通過創新機制，實施銷售人員用人機制改革，營銷模式改革，分配機制改革；通過創新文化，使同仁堂文化由傳統的「同修仁德、濟世養生」，進一步具體到同仁堂人的四條標準、同仁堂領導幹部的三條標準、四提倡四反對等賦予了時代意義的新文化，有效地提高了全體員工的文化認同感。在上一年創造的有利發展條件下，公司重點鞏固經營成果和提高經濟運行質量，大力推行改革和創新，特別是在營銷機制和用人機制上，大膽改革，創新發展，逐步改掉現有機制中與市場不協調、制約公司發展的部分，去其糟粕，取其精華，使我們能不斷適應變化發展的醫藥市場。

報告期內公司成功配售1,320萬股新H股，並在香港創業板市場上市，為公司發展終端銷售網絡和生產經營活動提供了相應的資金支持，在拓展融資渠道和資本經營上取得了良好的進展。

回顧全年，經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在規範中求進步，不斷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銷售收入仍然保持了較好的增長勢頭，公司整體呈現出積極、良好的發展態勢。

前景與展望

國家醫藥政策的制訂和實施使整個醫藥行業處於動態變化的環境中，機遇與挑戰並存。剛剛過去的二零零七年是中國醫藥行業政策法規頻頻出台的一年，短期內對一些醫藥企業產生了轉折性的影響，但從長遠來看，這些新政策、新規定有利於中國醫藥市場進一步走向規範、有序，有利於提高行業集中度、培育大型企業，更有利於保障藥品的安全。

二零零八年，隨著國家衛生事業改革逐步深入，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非從業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的進一步推廣，醫藥市場容量將進一步擴大。特別是居民醫藥消費數量和消費金額的迅速上升，將對醫藥行業快速發展帶來有利的影響。

本人及董事會對公司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相信，隨著二零零八年醫改方案的積極推進，醫藥行業政策將趨於穩定，行業發展的不確定因素將大大降低，產業集中度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也將抓住難得的歷史機遇，步入新一輪的成長周期，實現競爭力和規模的快速提升。本人將與公司全體員工一起，充滿期待，共同迎接公司美好的未來。

本人在此謹向董事會同仁及本公司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向所有股東致以誠摯的敬意，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厚愛，對公司的支持和理解。本公司將一如既往，以良好的業績回報所有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i>c</i>	1,157,030	1,034,768
成本		(661,228)	(577,247)
毛利		495,802	457,521
銷售費用		(185,288)	(179,881)
管理費用		(125,851)	(104,295)
營業利潤		184,663	173,345
財務費用，淨值	<i>d</i>	(4,915)	(2,011)
應佔聯營企業損失		(425)	(98)
稅前利潤	<i>e</i>	179,323	171,236
所得稅	<i>f</i>	(25,664)	(27,780)
淨利潤		153,659	143,456
可供股東分配利潤：			
本公司股東		153,520	148,327
少數股東		139	(4,871)
		153,659	143,456
股利		78,400	73,120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 基本	<i>g</i>	人民幣0.81元	人民幣0.81元
— 攤薄		人民幣0.81元	人民幣0.81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502,334	532,38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1,114	53,79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4,7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2	360
其他長期資產		2,267	4,131
		<u>557,107</u>	<u>595,424</u>
流動資產			
存貨		636,521	512,213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i>i</i>	277,723	150,7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004	16,57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245	11,398
短期銀行存款		84,296	10,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800	203,537
		<u>1,190,589</u>	<u>904,717</u>
資產總計		<u>1,747,696</u>	<u>1,500,141</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6,000	182,800
儲備		1,101,068	815,454
		<u>1,297,068</u>	<u>998,254</u>
少數股東權益		122,874	52,968
權益合計		<u>1,419,942</u>	<u>1,051,22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01	1,572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2,250	11,236
		<u>14,751</u>	<u>12,80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i>j</i>	205,892	152,408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		8,782	24,531
預收賬款		19,392	33,8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127	116,0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40	1,965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9,170	22,362
短期銀行借款		15,000	85,000
		<u>313,003</u>	<u>436,111</u>
負債合計		<u>327,754</u>	<u>448,919</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u>1,747,696</u></u>	<u><u>1,500,141</u></u>

附註：

a.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此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時應使用某些關鍵的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亦會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假設與估計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已在附註b中予以披露。

i) 在二零零七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1(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 國際財務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應用國際會計準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國際財務準則2的範圍」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採納上述各項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根據國際財務準則7和國際會計準則1(修訂)的要求，管理層增加了對財務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和資金風險管理的披露。

ii) 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對國際會計準則32「金融工具及列報」以及國際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與清算有關的可回售金融工具和義務」的修訂(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23(修訂)「借貸成本」(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27(修訂)「合並及單獨財務報表」(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國際財務準則3 (修訂)「企業合並」(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國際財務準則8「營運分部」(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國際財務準則2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生效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服務特許權的安排」(生效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客戶忠誠度計劃」(生效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國際會計準則19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生效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對國際財務準則2「股份支付 – 可行權條件及其取消」的修訂(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會計政策變更

以往年度，本集團根據其對下屬公司的股權比例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並列示其佔有各個公司法定儲備的部分。

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依照新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法定財務報表。根據新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集團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停止計提該等法定儲備，相應的原計提的法定儲備餘額被重列。鑒於此，綜合財務報表的法定儲備與本公司之法定儲備保持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新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編制的法定財務報表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編制的財務報表採用一致的會計處理能夠增強財務信息可比性。該會計處理同時在編制國際財務準則下財務報表中採用。

b. 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

對估計與判斷的評估應持續進行，且該等估計與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視情況而言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項的預測。

本集團應就未來事項作出估計與判斷。會計估計的結果如其定義，很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有很大可能將會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估計與假設詳列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消費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估計應收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取情況之評估作出應收款減值撥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減值撥備。在識辨呆壞帳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及呆壞帳支出之賬面值。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司法權限內繳納若干所得稅。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的金額不同，其差額將會影響作出相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

c. 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 於中國	1,098,196	985,792
— 於海外	49,099	48,976
	<u>1,147,295</u>	<u>1,034,768</u>
分銷服務代理費	9,735	—
	<u>1,157,030</u>	<u>1,034,768</u>

d. 財務費用，淨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72	3,25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3,629)	(4,745)
匯兌損失	(6,758)	(523)
	<u>(4,915)</u>	<u>(2,011)</u>

e. 稅前利潤

下列各項已借記／(貸記)稅前利潤：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434,868	340,079
產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20,401)	9,512
員工福利開支		
－工資	88,349	81,521
－福利費	9,963	9,464
－住房公積金	6,985	6,8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997	21,345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45,413	50,394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2,684	2,065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864	952
存貨跌價損失	2,462	2,311
壞賬準備計提	7,594	3,290
經營租賃費用	20,240	17,023
核數師酬金	1,510	1,368
研究開發費用	4,070	2,012
廣告費用	36,855	27,907
固定資產清理損失／(收益)	743	(152)
確認政府補助收益	(3,624)	(4,412)
	<u>(3,624)</u>	<u>(4,412)</u>

f. 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指定地點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該高新技術企業可以自經營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政府有關部門會按規定對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進行年檢。惟此以15%為基準的減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根據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方稅務局(「開發區地稅局」)(京地稅開減免法[2000]23號)批准，本公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免征所得稅，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高新技術企業復核證書。並且，本公司已進一步獲得開發區地稅局的口頭確認，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發區且本公司仍具有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可享受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的優惠政策。

然而，根據北京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制訂的京國稅函[2002]632號通知，明確了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免所得稅政策優惠的企業應是在科技園區內註冊並實際經營的企業。因此本公司所取得的稅收優惠有可能受到更高權力機關的審核。假使本公司不能享受上述所得稅優惠政策，則將會在本年度產生約為人民幣4,388,000元的額外所得稅負債(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64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3,82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0,33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8,622,000元)。董事認為，該等負債形成的可能性不大。

本年所得稅明細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費用	26,722	27,821
海外企業所得稅費用	402	445
遞延所得稅	(1,460)	(486)
	<u>25,664</u>	<u>27,780</u>

中國法定稅率下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79,323</u>	<u>171,236</u>
按中國法定適用稅率33%(2006:33%)計算的所得稅	59,177	56,508
不可抵稅之費用	(440)	4,514
因時間性差異預期轉回所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939)	583
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影響	(31,395)	(33,486)
因子公司和合營企業所適用稅率 不同及稅費返還的影響	<u>(739)</u>	<u>(339)</u>
所得稅	<u><u>25,664</u></u>	<u><u>27,780</u></u>

海外企業盈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可評稅盈利依照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g.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153,52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8,327,000元)，除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190,286,000股(二零零六年：182,800,000股)來計算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度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

h. 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要在一個行業及地區經營業務，故未列示分部信息。

i.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300,038	165,510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2,315)	(14,721)
	<u> </u>	<u> </u>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u>277,723</u>	<u>150,789</u>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應收賬款客戶之賬期為30日至120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261,478	139,977
四個月至一年	27,621	16,942
一年至兩年	7,857	6,792
兩年至三年	2,782	193
三年以上	300	1,606
	<u> </u>	<u> </u>
	<u>300,038</u>	<u>165,51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內已逾期但未被視為已經減值的款項餘額為零(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人民幣22,315,000元(2006年：人民幣14,721,000元)已經減值並計提了撥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人民幣22,315,000元(2006年：人民幣14,721,000元)。此等應收款的帳齡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9,288	5,552
四個月以上	13,027	9,169
	<u> </u>	<u> </u>
	<u>22,315</u>	<u>14,721</u>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4,721	11,43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594	3,290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15	14,721
	<hr/> <hr/>	<hr/> <hr/>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主要為人民幣計價。

j. 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155,052	102,611
四個月至一年	48,893	46,576
一年至兩年	1,947	3,221
	<hr/>	<hr/>
	205,892	152,408
	<hr/> <hr/>	<hr/> <hr/>

儲備變動

	股份 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免稅 基金	房屋及 建築物、 廠房及 設備評估	外幣會計 報表折算 差額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原呈列	157,925	93,243	46,622	102,043	11,536	(1,905)	343,427	752,891
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附註a)	-	(1,435)	(718)	-	-	-	2,153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經重列	157,925	91,808	45,904	102,043	11,536	(1,905)	345,580	752,891
本年淨利潤	-	-	-	-	-	-	148,327	148,327
折舊轉撥－總額	-	-	-	-	(3,359)	-	3,359	-
折舊轉撥－稅項	-	-	-	-	463	-	(463)	-
支付股利	-	-	-	-	-	-	(84,088)	(84,088)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	-	-	-	(1,676)	-	(1,676)
利潤分配	-	15,267	-	-	-	-	(15,267)	-
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附註a)	-	(361)	-	-	-	-	361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57,925</u>	<u>106,714</u>	<u>45,904</u>	<u>102,043</u>	<u>8,640</u>	<u>(3,581)</u>	<u>397,809</u>	<u>815,454</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原呈列	157,925	108,510	46,622	102,043	8,640	(3,581)	395,295	815,454
會計政策變更之調整(附註a)	-	(1,796)	(718)	-	-	-	2,514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經重列	157,925	106,714	45,904	102,043	8,640	(3,581)	397,809	815,454
本年淨利潤	-	-	-	-	-	-	153,520	153,520
發行股份所得款	213,219	-	-	-	-	-	-	213,219
折舊轉撥－總額	-	-	-	-	(205)	-	205	-
折舊轉撥－稅項	-	-	-	-	72	-	(72)	-
評估－稅率變動	-	-	-	-	(1,001)	-	(356)	(1,357)
支付股利	-	-	-	-	-	-	(73,120)	(73,120)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	-	-	-	(6,648)	-	(6,648)
利潤分配	-	14,813	-	-	-	-	(14,813)	-
採用新頒布的中國會計準則 之調整	-	(252)	(449)	-	-	-	701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71,144</u>	<u>121,275</u>	<u>45,455</u>	<u>102,043</u>	<u>7,506</u>	<u>(10,229)</u>	<u>463,874</u>	<u>1,101,068</u>

股利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此建議派發的股利未列入賬項中,有待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公司按照董事會「創新發展、創新機制、創新文化」的發展思路,堅持持續穩定增長的長期發展目標,以「夯實基礎」和「大膽創新」為工作重點,不斷進取,進一步提高經濟運行質量,提高公司的獲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二零零七年公司上下一致扎實工作,努力拼搏,實現了經營質量的大幅提升,確保了公司整體發展的平穩推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15,703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1.82%;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5,352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50%。

銷售

二零零七年公司營銷工作著眼長遠發展,繼續整頓市場秩序,創建直控終端物流及資金流的新模式,產品銷售逐步向社區醫療和零售終端推進。重新整合三個銷售分公司的資源,通過社會招聘充實銷售人員,逐步創建融合產品宣傳策劃、快速應對市場變化的營銷管理體系。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公司認為只有通過機制的創新,才能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為此,公司組建了全新機制的市場營銷一分公司,新公司從人員招聘到運作完全按照新模式進行,營銷經理面向社會公開招聘,營銷人員實行本土化招聘、市場化管理,確定了與銷售業績直接掛鈎的考核和獎勵政策,同時選擇專門的品種由新公司獨立策劃並開展品種的推廣和銷售,在管理上給予新公司充分的自主權。公司力爭以新公司為載體,逐步建立並完善一套系統的全新營銷管理體系,為未來公司銷售網絡的擴張奠定堅實的管理基礎。

公司繼續以終端建設為營銷工作重點，鞏固現有市場，開發潛力市場，全面推進終端網絡建設。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全國範圍內設立同仁堂專櫃百餘家，借助專櫃集中擺放公司產品，聘用商務代表、OTC代表及促銷員，強化公司產品的推廣與宣傳。以品種為主線開展終端促銷活動，以零售藥店為依托，按品種、分季節、分區域進行形式多樣的促銷，通過產品宣傳、義診、講座等方式，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產品的覆蓋率和市場佔有率。

繼續加強品種群建設，針對不同的消費需求，在劑型、包裝、規格等方面不斷調整創新，開發推廣有市場潛力的產品。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共生產銷售百餘種產品，其中銷售額超過1億元的產品2個；5,000萬元到1億元之間的产品2個；1,000萬元到5,000萬元之間的产品13個；500萬元到1,000萬元之間的产品6個。主導產品中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牛黃解毒片系列、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20%以上，部分其他品種增幅明顯，其他銷售額增長的產品有知柏地黃丸系列、生脈飲系列、牛黃降壓丸系列、西黃丸系列、板藍根顆粒系列、杞菊地黃丸系列、安神健腦液系列等。

生產

二零零七年公司產品涉及丸劑、片劑、顆粒劑、膠囊劑、糖漿劑等十餘種劑型。在生產上，公司著力通過巧妙安排、科學布局，不斷挖掘潛能，全力保證訂單需求。公司以生產基地為主體，完善生產基地管理模式，發揮生產指揮調度系統的作用，力求生產調度科學、計劃周密、溝通及時、反應迅速，有利地保證了生產工作的順利完成。

各生產基地充分發揮技術優勢、設備優勢，結合自身條件，進一步改進提高工藝工裝配套的合理性，在保證藥品生產質量的同時提高生產效率，提高生產能力。同時，公司組織專門人員對產品現行的工藝操作標準進行研討，進一步優化工藝路線，以適應工裝設備的改進與提高。如參芍片提取工藝的改進、藿香正氣水提取配液工藝的改進等。此外，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要求，公司完成了現有270多個品種的生產批准文號再註冊工作，為公司未來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位於北京市通州區，其生產廠房已於二零零七年投入生產運行。通科公司主要作為中藥材前處理車間，為公司各劑型藥品的生產提供半成品，有助於提高公司的整體生產能力。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由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成立，累計總投資港幣17,800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港幣9,078萬元，佔51%；同仁堂股份出資港幣8,722萬元，佔49%。同仁堂國藥成立後，於香港大埔工業園區選址建設中藥產品生產基地。目前，生產基地全部工程建設已完成。二零零七年同仁堂國藥選擇了部分中藥品種進行小批量試生產，隨著設備及技術條件不斷成熟，產品產量將進一步提高，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進入正式生產。同時，同仁堂國藥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業管理小組頒發的《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製造商證明書。

管理與研發

為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繼續推行降低生產經營各項高成本的工作，包括原料採購、生產、銷售、運輸、儲存等，降低成本費用，特別是購買原材料、包材及輔料以及開展工程項目改造時實行公開招標，在規範管理的同時有效地降低了成本。報告期內中藥材市場行情波動較大，部分原料藥材貨源緊缺，價格不斷攀升，公司認真收集市場信息，及時抓住採購時機，按照比質比價原則進行合理儲備，特別是對於部分稀缺或貴重品種進行大批量購進和儲存，不僅保證了生產的正常需求，也為保證公司整體生產成本穩定發揮了重要作用。

根據董事會創新人員管理機制的要求，公司積極探索新的人員管理模式，對於新組建的市場營銷分公司一公司，採取全新的市場化機制，公開招聘銷售經理，銷售人員根據本土化原則在當地招聘，保證了營銷體系靈活、精簡、高效。改革人員考核機制，自5月份起公司正式實行《管理人員月評價管理制度》，對部門管理人員的工作進行量化，每月對工作結果進行評價，將評價結果與獎懲掛鉤，以提高部門管理人員崗位績效、部門績效，形成了較完善的員工考核評價體系。

研究所積極利用各種科技優勢資源，努力提高自主創新能力，嚴格按照「從開發科研成果向開發產品及商品轉變」的指導思想，積極推進各項科研工作。在研新產品加快研發進度，強化現有產品的二次開發，開發推廣適應市場需求，適應消費者的新劑型、新包裝、新規格產品，二零零七年公司累計推向市場近十個新規格產品，受到消費者的歡迎。

銷售網絡

本公司本著審慎、穩健的原則，逐步發展銷售網絡。

目前公司已投資於海外設立北京同仁堂(馬)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加)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四家合營公司，以期在當地發展分銷業務，開設藥品零售網點，擴大公司產品銷售。

四家合營公司分別位於馬來西亞、加拿大、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印度尼西亞，均已在當地設立零售藥店，經營狀況良好。馬來西亞公司通過健康講座等多種形式，積極開展產品宣傳，提高公司產品知名度，同時進一步在當地發展零售藥店，繼吉隆坡總店、檳城分店後，二零零七年九月公司於華人商業區八打靈開設的第三家零售藥店試營業，受到當地消費者的熱烈歡迎；加拿大公司在不斷豐富銷售產品種類、規格，適應消費者需求的同時，有針對性地開展醫生推介、參茸及中成藥促銷活動，實現了銷售收入的增加；澳門公司積極舉辦社會公益活動，宣傳中醫藥和同仁堂產品；印度尼西亞公司進一步完善各項管理工作，一方面強化產品的宣傳推廣，一方面提高員工服務意識，增加服務項目、延長服務時間，堅持走名店名醫名藥的發展之路，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二零零七年上述四家合營公司分別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110.38萬元、人民幣607.30萬元、人民幣1,005.41萬元和人民幣439.98萬元。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為一家位於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的零售藥店，經營狀況良好，二零零七年南三環藥店注重提高業務人員素質，加強業務知識培訓，進一步提高服務質量。藥店員工以同仁堂文化為基礎，用優良的品德、誠實的態度、精湛全面的業務知識，全心全意為顧客服務，實現了銷售收入的顯著增長。報告期內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911.3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7%。

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

目前，公司已分別在河北、河南、湖北、浙江、安徽、吉林投資設立六個子公司，可為公司提供山茱萸、茯苓、荊芥、板藍根等主要中藥原材料。二零零七年，公司所屬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積極落實藥材生產、採收、加工等工作，部分基地與研究機構合作在種植技術研究方面取得可喜突破，湖北基地成功完成「茯苓棚室代料栽培技術研究」課題；河北基地在深入了解品種種植分布情況的前提下，收集各地種質資源，不斷試種選育優良品種，進一步提高了品種質量和產量。二零零七年公司所屬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共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418.2萬元。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為保證公司產品所需藥材原料供應及藥材質量發揮了重要作用。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為人民幣246,09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3,744,000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5,000,000元)，借款年利率為5.913%(二零零六年：5.27%到5.51%)。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747,69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00,141,000元)，資金來源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4,75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808,000元)、流動負債人民幣313,00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36,111,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297,06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98,254,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122,87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2,968,000元)。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額與股東權益(不含少數股東權益)比率，為0.01(二零零六年：0.09)。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3.80(二零零六年：2.07)，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用作擔保任何債項之抵押(二零零六年：無)。

或有負債

除了附註f之披露以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如下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但已授權並已簽約的資本承諾：

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74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862,000元)。

本集團將以內部流動現金支付該等資本承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1,785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890名僱員)，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場條款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厘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未來展望

二零零八年，公司將全面落實科學發展觀，立足新起點，以「做長、做強、做大同仁堂」為長遠發展目標，繼續鞏固經營成果，提高經濟運行質量和資產質量，大膽改革，創新發展，切實提高市場競爭力、獲利能力，為實現跨越式發展做好充足、必要的準備。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重點工作有如下方面：

1. 繼續推進營銷體制改革

改革品種推廣策略，改變原來單一品種的推廣模式，以六味地黃丸為主，結合其他處方、適應症有共同點的六七個品種組成系列品種，進行整體推廣，提高品牌和產品的影響力，實現銷售規模整體提升。改革經銷商評估辦法，擴大評估範圍，細化評估指標，嚴格違規處罰和獎勵措施，提高公司對市場的控制力，降低經營風險。改革銷售人員內部考核體系，強化利潤考核指標，與員工獎勵直接掛鉤，在調動員工積極性的同時，提升公司產品的盈利能力。

2. 強化基礎管理，嚴格執行監督

繼續強化各項管理工作，加大管理整合力度，全面推行預算管理。嚴格執行財務預算審批制度，並將部門費用預算執行結果作為部門主管績效考核的主要依據之一；嚴格執行內部管理審計制度，加強對工程項目、採購項目、子公司經濟運行情況的審計監督，逐步建立經濟運行預警機制；進一步完善人員定崗定編制度，部分崗位逐步推行競聘上崗，進一步改革用人機制；嚴格執行人員考核制度，根據管理人員、生產人員、銷售人員的不同特點，分別建立並完善以月評價、人均勞產率、銷售利潤等為主要控制點的考核體系，以有效促進各級員工自我約束、自我發展。

3. 推動資源整合，繼續提高經濟運行質量

積極整合公司內部及社會優勢資源，優化中藥產品研、產、銷結合的產業鏈，為做大同仁堂創造有利的物質條件，實現企業規模的全面提升。

以動態合理庫存結構為目標優化原料採購體系，繼續完善原材料供應商評價體系，優選供應商，同時深入中藥材產地和市場，及時掌握動態信息，做好應急預案和應急儲備。

以完善中藥前處理為基礎優化生產製造體系，由於目前前處理生產工序與各製劑生產基地工裝水平不匹配，公司將改造前處理生產基地，以進一步理順、優化生產管理流程，切實提高工時利用率和生產效率。

以解決生產實際為基礎優化研發管理體系，積極開展二次科研，加速新產品投產和產量提升的進程，繼續選擇和開發適應市場需要的新產品、仿製藥品，推出並逐步培育一批適應症廣、針對性強、安全有效的中藥產品，進一步提高公司產品的知名度和佔有率。

其他資料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直接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闊。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量，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分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直接競爭。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丸、散、膏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綫，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同仁堂股份主要產品為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可生產。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間，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直接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競爭。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及／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彙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丁良輝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於二零零七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委員會同意該年度報告的內容。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委員會同意該半年度報告的內容。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創業板網站刊登資料

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的資料的本集團年報，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張生瑜先生、王泉先生、丁永玲女士及匡桂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布(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